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聯絡人：陳映竹（2634）

開會事由：

- 一、108 學年度各系所必修課程、課程架構需修正或新增系所課程標準增訂案。

議程：

- 一、主席報告。

-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學院、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共同新開設「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提請審議。（工程學院）

說明：

一、新開設微學程為工程學院、機電學院、電資學院之跨學院學程，藉由三個學院背景，互補三個學院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離岸風電的人才培育需求。目標期能發展產出相關離岸風電學領域專題或工程化之標準。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施行細則與學程計劃書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工程學院、機電學院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正環境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中文英備註內容提案。（環境所）

說明：

一、本所博士生修業辦法(詳附件)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之所務會議修正為「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 SCI 論文在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且兩篇皆必須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二、惟因學校校入口網課程系統中公布之課程科目表未同步修正，爰修正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中文英備註內容如下。

課程科目表(中文)備註欄修正第三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B.本所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研究成果及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所博士生修業辦法之規定。	B.本所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兩篇 SCI 收錄之論文在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且兩篇中必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課程科目表(英文)備註欄修正第三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B.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qualify exam,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d study years in "Regulations on Academic Studies for Doctoral Students"	B.Before the oral defense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t least 2 SCI journal papers (as the first author other than the advisor) have to be accepted.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生物學概論」課程移出土木系通識課程架構(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土木系)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8 年 1 月 10 日「工程學院生物學概論課程調整之教師座談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4 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系學生須於博雅課程中修習 18 學分。	本系學生須於博雅課程中修習 18 學分；並且於博雅課程中之"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向度中必選「生物學概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四：修訂土木系第二專長科目表。(土木系)

說明：

- 一、因應教務處通知重新檢視第二專長課程之開課情形並予適時調整。
- 二、擬自 108 學年度起廢止「地工技術」第二專長科目表，餘則配合課程名稱修訂調整，詳附件。
- 三、「水資源工程」及「空間資訊」第二專長科目表修訂如下表。

「水資源工程」第二專長科目表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備註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備註
3403095	流體力學試驗	1.實習實驗課 2.105學年度前為流力實驗	3403009	流力實驗	1.實習實驗課 2.自106學年度起改修流體力學試驗
3404119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1.實習實驗課 2.105學年度前為流力實驗	3404008	水資源工程	1.實習實驗課 2.自106學年度起改修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空間資訊」第二專長科目表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備註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備註
3401007	測量學(一)	1. 基礎課程 2. 106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上「測量學」	3401001	測量學	基礎課程
3401008	測量實習(一)	1. 實習實驗課 2. 106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上「測量實習」	3401002	測量實習	實習實驗課
3401011	基礎程式設計	1. 基礎課程 2. 107學年度起對應修正一上「計算機概論」	3404109	計算機概論	基礎課程

34010 09	測量學(二)	1. 基礎課程 2. 106 學年度 起對應修正 一下「測量 學」	340100 1	測量學	基礎課程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五：「生物學概論」擬不列入材資系專業選修/必修課程架構中，提請審議。(材資系)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工程學院生物學概論課程調整之教師座談會議紀錄，本系「生物學概論」課程移出通識課程架構，經系所教師考量後，不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必修課程架構中。

二、材料組、資源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擬刪除第 5 點，修正第 6 點文字，工程科技學士班材料組、資源組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刪除第 9 點，修正第 10 點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刪除第 5 點條文後，以下點次遞移 5、通識博雅課程應修滿 18 學分，選讀博雅(核心)課程向度：1. 美學與藝術、2. 歷史與文化、3. 民主與法治、4. 社會與哲學、5. 創新與創業。	5、本系學生須於博雅課程中修習 18 學分；並且於博雅課程中之"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向度中必選「生物學概論」。 6、選讀博雅(核心)課程向度：1. 美學與藝術、2. 歷史與文化、3. 民主與法治、4. 社會與哲學、5. 創新與創業。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六：修訂能源材料微學程課程規劃表。(材資系)

說明：本微學程課程設計，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因應課程需要，總整課程擬增列一門材料所「儲能材料及應用」3 學分/3 小時課程。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材 料 所	儲能材料及應用(3/3)	選修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七：材資系擬調整材料組(含工程科技學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課程科目表與開課時程案。(材資系)

說明：

一、現行課程係於 105 學年度重新規劃後施行，至今已實施三年，擬調整專業課程如下：「顯微組織學」、「金屬材料」調整課程時序，及「材料力學」調整課程時序並由必修改為必選修。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下	顯微組織學(3/3)	必修	二上	顯微組織學(3/3)	必修	調整時序
二上	金屬材料(3/3)	必選修	三上	金屬材料(3/3)	必選修	調整時序
二下	材料力學(3/3)	必選修	三下	材料力學(3/3)	必修	調整時序並改為必選修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133	33	53	47	15	133	33	56	44	15

(三)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2.共同必修：33 學分；專業必修 53 學分；專業選修 47 學分(含 15 必選修)。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15 學分。	2.共同必修：33 學分；專業必修 56 學分；專業選修 44 學分(含 12 必選修)。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15 學分。

<p>8.「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電化學」四門專業課程，至少必選修一門及格(■)。「金屬材料」、「陶瓷材料」及「電子材料」三門至少必選修二門及格(◆)，「結晶學」及「X射線繞射學」二門至少必選修一門及格(●)，工程數學(二)、材料力學、工程統計學三門至少必選修一門及格(◎)；始得畢業。</p>	<p>8.「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電化學」四門專業課程，至少必選修一門及格(■)。「金屬材料」、「陶瓷材料」及「電子材料」三門至少必選修二門及格(◆)，「結晶學」及「X射線繞射學」二門至少必選修一門及格(●)；始得畢業。</p>
---	--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八：修訂材資系第二專長科目表。(材資系)

說明：

一、因應教務處通知重新檢視第二專長課程之開課情形並予適時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九：有關本系博士班學生提案開放化學工程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之修課事宜，提請討論。(化工系)

說明：

一、本案由三位目前為資源所(原工程科所生物科技組二年級及三年級)博班學生提出，申請同意原「工程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組」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化學工程研究所之所有「專題討論」課程，包括以下之現有課程：

課程編碼	課名
7307005	專題討論-化學工程組(日間部上學期)
7307006	專題討論-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日間部上學期)
7307005	專題討論-化學工程組(日間部下學期)
7307006	專題討論-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日間部下學期)
7306006	專題討論(在職班上學期)
7306006	專題討論(在職班下學期)

二、該博士班 106 學年(含)之前規定，「課程標準」中必修「專題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於所屬研究所內修習」。

三、107 學年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課程標準」中規定：必修專題討論 4 學分(該課程分 4 學期修習，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各組應依招生組別修習該組之「專題討論」課程至少 2 學分。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第 7 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7.原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生物科技組學生得依入學年原規定或107 學年度本規定辦理。	無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十：關於本系與 KMUT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簽訂聯合學制(雙聯碩士學位)一案，擬訂定合約書附件「KMUTT 與北科大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化工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泰國 KMUTT 化學工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49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37 學分(含暑期先修課程 9 學分)、校外實習 6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本系化學工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則為 32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及核心課程 6 學分)及選修 18 學分，其中，泰方暑期先修課程得以本系大學部相關對應課程抵免，餘則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抵免學分，學生修業達到雙方最低畢業學分要求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可藉由聯合學制取得雙聯碩士學位。
- 三、檢附本案「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十一：分子系一上的工程圖學原必修擬改為選修。(分子系)

說明：

- 一、本系 107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通過(工程圖學)。
- 二、本系 108 年 1 月 16 日會議決議通過(生物學概論)。
- 三、如為課程調整案，除文字說明外，請附上修正對照表，修正對照表範例如下：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時數等)，如新增必修課程須附中英文課程概述。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1 上	工程圖學(一) (1/3)	選	1 上	工程圖學(一) (1/3)	必	調整
-----	------------------	---	-----	------------------	---	----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三)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1.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 2.共同必修：33 學分；專業必修 62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 ※表示選修核心實習課程，應至少修習三門始得畢業。 6.本系學生須於博雅課程中修習 18 學分。	1.最低畢業學分：131 學分 2.共同必修：33 學分；專業必修 63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 ※表示選修核心實習課程，應至少修習三門始得畢業。 6.本系學生須於博雅課程中修習 18 學分；並且於博雅課程中之"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向度中必選「生物學概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十二：分子系「生物學概論」不納入博雅課程中，且必選改為選修。(分子系)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工程學院生物學概論課程調整之教師座談會議紀錄，本系「生物學概論」課程移出通識課程架構，經系所教師考量後，不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必修課程架構中。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十三：分子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及學程科目修正 - 博士班畢業學分與 EOMP 學分調整，提請討論。(分子系)

說明：

一、如為課程調整案，除文字說明外，請附上修正對照表，修正對照表範例如下：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時數等)，如新增必修課程須附中英文課程概述。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 上	○○○○ (2/2)	必修				新增
			○ 下	○○○ (2/2)	必修	刪除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畢業 學分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系所 選修上限	畢業 學分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系所 選修上限

(三)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6 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6. 外籍學生免修必修課英文寫作 2 學分。 7.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8 學年 度入學新生。	6.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8 學年 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